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海燕)

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张海燕，博士研究生学历。现担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交叉法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山东省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山东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人物，山东政法智库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研修学者，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专家咨询委员，山东省首批法学研究领军人物；曾于 2015 年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现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济南市法学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副会长、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蓝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法律相关工作经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不是上

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海燕	8	8	8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日常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就如下事项提出建议：（1）2024 年，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制度》等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近两年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较多，公司应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学习，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2）公司新品贡献在收入中占据较大比重，未来应注重新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提前考虑风险，避免后续影响公司业务。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无异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兼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人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薪酬发放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4 年度，本人审核了关于终止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积极指导公司改进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海燕

2025 年 4 月 25 日